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变化情况	8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9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七、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42
十五、结论意见	46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1年5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9月7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告知函问询问题的回复》（以下简称“《告知函问询问题的回复》”）。

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3月3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845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告知函问询问题的回复》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前述法律文件中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

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845号《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26号《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4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857,531.12 元、84,477,611.56 元、91,659,823.0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11,127.62 元、83,422,804.33 元、90,382,020.81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004,521.29 元、67,292,445.50 元、51,896,211.84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43,432,400.77 元、451,395,828.59 元、652,233,204.14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10,904,474.80 元、负债合计为 468,797,486.50 元、净资产为 442,106,988.30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663,471.2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5%，未分配利润为 162,830,864.79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

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机构股东的上层各级合伙人/股东情况进行了追溯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股东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城发顺盛的上层股东的相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城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城发顺盛普通合伙人国寿城发及有限合伙人城发创业的共同上层股东广州城投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由广州市国资委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2、乐泓投资

城发顺盛有限合伙人乐泓投资的股东由珠海鑫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鑫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湾资本”），鑫湾资本持有乐泓投资

100%的股权；鑫湾资本成立于2021年11月24日，股东为广州湾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投资”）、广东金恒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恒汇投资”），分别持有广州鑫湾99%、1%的股权。湾区投资成立于2017年7月14日，张清持有湾区投资100%的股权；金恒汇投资成立于2020年9月23日，李晔鹏持有金恒汇投资100%的股权。根据乐弘投资实际控制人张清出具的《确认函》，乐泓投资的股权变更系实际控制人张清对其不同投资法人主体之间业务进行调整，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本所认为，城发顺盛新增的权益持有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实地走访了部分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3,311,926.29元、450,055,874.76元、652,106,924.8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6%、99.70%、99.9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

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基金数额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1	赵海东	--	2022年3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佛山市南海奔达模具有限公司	3,812.3622	独立董事赵海东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并间接持股1%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禁止的项目除外）；有色金属铸造（铝合金压铸）；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3	广东鸿邦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10,000	独立董事赵海东担任董事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基金数额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4	广东耀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21年9月起,何光雄担任其董事,何光雄控制的引力控股持有其40%的股权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佛山汇和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21年9月起,何光雄担任其董事,何光雄控制的佛山市和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佛山市共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何光雄控制的引力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权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咨询策划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共好物流有限公司	500	何光雄控制的引力控股持有其100%的股权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基金数额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8	广东省圆梦慈善基金会	200	陈翀担任其理事；何光雄曾担任其理事	对重大自然灾害及困难群体提供资助；对残疾人进行扶助；对贫困优秀学生的资助。

2、已披露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备注
1	佛山启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何光雄控制的佛山市和汇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权	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2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7）	33,499.2	原独立董事王力担任其独立董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3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5）	104,488.785	独立董事王悦担任其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9）	20,000	独立董事王悦担任其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5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120	独立董事王悦担任其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50）	86,321.4	独立董事王悦担任其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备注
7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4,816.3851	原独立董事王力担任其独立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不再认定为关联方
8	深圳市夸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何光雄控制的引力控股对其持股 100%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9	深圳前海引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	何光雄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0	GREAT SOUTH GROUP LIMITED (南懋集团有限公司)	—	何光雄持股 40%，并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陈翀持股 60%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1、新增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及其对应的借款合同或融资租赁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方式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陈小燕、何泳欣	发行人	11,400	SD104061202100067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滘支行	最高额房产抵押	否
何桂景、何俊桦	发行人	2,000	44100620210020338、 44100620210020338-1、 4410062021002033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最高额房产抵押	否

何桂景、何明珊、何泳欣	发行人	1,400	10120219915287608	阳山农商行	最高额保证	否
何俊桦			10120219915325850		最高额保证	
郑梓贤			10120219915287529		最高额房产抵押	
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	3,900	3,900	10120229910212824	阳山农商行	最高额保证	否
何桂景			10120229910212700		最高额房产抵押	
何明珊			10120229910212563		最高额房产抵押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未发生因主债务违约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以上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2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接受相关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等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在2021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或预计，独立董事、监事会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专利2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人
1	ZL202120209346.8	实用新型	一种空调压缩机滚子粗车加工的全自动上料装置	2021年1月25日	发行人
2	ZL202010549537.9	发明	一种低碳刹车盘及其制作方法	2020年6月16日	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与《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各项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新增境内商标 4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发行人	扬山联合	51671717	第 1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工业用固态气体；工业用盐；柔软剂；活性炭；海藻（肥料）；防火制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制革用油；工业用树胶（黏合剂）；纸浆；
2		扬山联合	51655718	第 3 类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洁肤乳液；清洁制剂；洗衣用织物柔顺剂；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空气芳香剂；
3		扬山联合	51677775	第 5 类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卫生消毒剂；空气净化制剂；兽医用药；驱虫用香；浸药液的薄纸；外科敷料；牙用研磨剂；中药袋；
4		扬山联合	51675215	第 8 类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金属带拉伸器（手工具）；扳手（手工具）；电动修指甲成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套工具；泥铲（园艺用）；磨刀器具；
5		扬山联合	51675228	第9类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计算机外围设备；人脸识别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安全监控机器人；自拍杆（手持单脚架）；电线识别线；电子防盗装置；电池充电器；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灭火设备；
6		扬山联合	51660533	第10类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电动牙科设备；电子针灸仪；婴儿用奶嘴式喂辅食器；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人造皮肤；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7		扬山联合	51688188	第11类	2021年8月14日至2031年8月13日	灯；电热水壶；冷冻设备和机器；干燥装置和设备；供暖装置用锅炉管道（管）；蒸汽浴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便携式取暖器；打火机；空气净化用杀菌灯；
8		扬山联合	51659260	第13类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体育用火器；自燃性引火物；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焰火；鞭炮；烟花；捕捉网发射器；武器肩带；鱼雷；
9		扬山联合	51648479	第16类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印刷出版物；手压订书机（办公用品）；墨水；印章（印）；文具或家用黏合剂（胶水）；便携式印刷成套工具（办公用品）；建筑模型；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10		扬山联合	51676736	第17类	2021年10月7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树胶；建筑防潮材料；封拉线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至 2031年 10月6日	(卷烟)；
11		扬山联合	51660826	第 19 类	2021年 10月7日 至 2031年 10月6日	半成品木材；建筑石料；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建筑用玻璃；制砖用黏合料；
12		扬山联合	51665986	第 20 类	2021年 8月21日 至 2031年 8月20日	搁物架(家具)；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草编织物(草席除外)；未加工或半加工的动物角；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窗用非金属附件；家养宠物窝；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画框边条；
13		扬山联合	51670183	第 21 类	2021年 10月7日 至 2031年 10月6日	瓷、陶瓷、陶土、赤陶或玻璃制艺术品；梳；牙刷；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
14		扬山联合	51660864	第 22 类	2021年 8月14日 至 2031年 8月13日	包装带；洗衣用网袋；纺织品制室外遮帘；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纤维纺织原料；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瓶用草制包装物；防水帆布；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
15		扬山联合	51676809	第 23 类	2021年 8月14日 至	纺织线和纱；线；毛线和粗纺毛纱；人造线和纱；尼龙线；刺绣用金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2031年 8月13日	属线；人造毛线；绳绒线；弹力丝（纺织用）；纺织用塑料线；
16		扬山联合	51688364	第24类	2021年 8月21日 至 2031年 8月20日	纺织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制壁挂；毡；家庭日用纺织品；床单和枕套；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横幅；寿衣；
17		扬山联合	51751260	第26类	2021年 8月21日 至 2031年 8月20日	衣服饰边；衣服装饰品；扣子（服装配件）；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除圣诞树以外的人造植物；衣领托；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纺织品装饰用热黏合补片（缝纫用品）；发辫；卷发夹；
18		扬山联合	51761272	第27类	2021年 8月28日 至 2031年 8月27日	地毯；垫席；瑜伽垫；墙纸；浴室防滑垫；人工草皮；滑雪斜坡用编织绳垫；汽车用脚垫；门前擦鞋垫；榻榻米垫；
19		扬山联合	51746504	第28类	2021年 8月21日 至 2031年 8月20日	游戏器具；玩具；棋盘游戏器具；运动球类球胆；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弹弓（体育用品）；塑胶跑道；护膝（体育用品）；钓鱼用具；
20		扬山联合	51761666	第30类	2021年 10月7日 至 2031年 10月6日	作咖啡代用品的植物制剂；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食用淀粉；除精油外的饮料用调味品；食用冰；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21		扬山联合	51729563	第 31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新鲜的园艺草本植物；活家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22		扬山联合	51724447	第 32 类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啤酒；
23		扬山联合	51719388	第 34 类	2021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8 月 13 日	香烟；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卷烟纸；除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电子香烟；（防止烟草变干的）保润盒；烟用草本植物；吸烟者用口腔雾化器；
24		扬山联合	51719416	第 36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海关金融经纪服务；受托管理；担保；典当经纪；不动产经纪；债务咨询服务；艺术品估价；海上保险承保；金融咨询；税审服务；
25		扬山联合	51745000	第 37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8 月 20 日	建筑咨询；仓库建筑和修理；室内装潢修理；办公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修理；运载工具清洗服务；干洗；灭害虫（非农业、非水产养殖业、非园艺、非林业目的）；防盗报警系统的安装与修理；防锈；轮胎硫化处理（修理）；
26		扬山联合	51745036	第 39 类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031 年	物流运输；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空中运输；车辆共享服务；货物贮存；潜水服出租；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8月20日	能源分配；操作运河水闸；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管道运输；
27		扬山联合	51751189	第40类	2021年8月28日至2031年8月27日	材料锯切服务；金属电镀；木材砍伐和加工；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烧制陶器；面粉加工；剥制加工；服装定制；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能源生产；
28		扬山联合	51719449	第41类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口译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导游服务；动物园服务；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
29		扬山联合	51725691	第42类	2021年8月21日至2031年8月20日	技术项目研究；校准（测量）；化妆品研究；气象预报；材料测试；包装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艺术品鉴定；
30		扬山联合	51751676	第43类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动物寄养；烹饪设备出租；照明设备出租；
31		扬山联合	51720884	第44类	2021年10月7日至2031年10月6日	芳香疗法服务；美容服务；宠物清洁；庭院风景布置；卫生设备出租；饮食营养指导；医疗按摩；健康咨询；桑拿浴服务
32		联合精密	52525192	第1类	2021年11月14日	制革用油；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至 2031年 11月13日	
33		联合精密	52565729	第15类	2021年 8月21日 至 2031年 8月20日	乐器；乐谱架；弓用马毛（乐器用）；机械钢琴用音量调节器；弦乐器用松香；音乐合成器；电子乐器；机器人鼓；指挥棒；校音器（定音器）；
34		联合精密	52562975	第20类	2021年 10月28日 至 2031年 10月27日	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
35		联合精密	52566401	第23类	2021年 10月21日 至 2031年 10月20日	线；尼龙线；刺绣用金属线；人造毛线；绳绒线；纺织用塑料线；
36		联合精密	52569902	第24类	2021年 11月7日 至 2031年 11月6日	伊斯兰教隐士用龕（布）；寿衣；
37		联合精密	52551609	第6类	2021年 11月28日 至 2031年 11月27日	运载工具用金属锁；金属铸模；
38		联合精密	52517237	第7类	2021年 11月28日 至 2031年 11月27日	铸件设备；轴承（机器部件）；
39		联合精密	52586197	第8类	2021年 12月28日 至 2031年	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2月27日	
40		联合精密	52591225	第19类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用玻璃；
41		联合精密	52563012	第22类	2021年12月7日至2031年12月6日	瓶用草制包装物；
42		联合精密	52578820	第25类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宗教服装；
43		联合精密	52578861	第26类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扣子（服装配件）；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44		联合精密	52584339	第28类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塑胶跑道；
45		联合精密	52597630	第31类	2021年12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	动物栖息用干草；
46		联合精密	52572907	第34类	2021年11月21日至2031年11月20日	除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电子烟；
47		联合精密	52580505	第39类	2021年12月28日至	潜水服出租；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2031年 12月27日	
48		联合精密	52581563	第45类	2021年 12月28日 至 2031年 12月27日	保险箱出租；
49		安至达	56144057	第6类	2022年 2月21日 至 2032年 2月20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垫圈；混凝土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法兰盘；金属铸模；金属阀门（非机器部件）；运载工具用金属锁；金属标签；铜焊合金；金属下锚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赴房地产主管部门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56,027.6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粤（2021）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7520号	阳山县杜步镇大路村委会大路塆村188号之31栋	12,891.72	厂房
2	联合技术	皖（2021）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14834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坊西路南侧	695.22	配套
3		皖（2021）当涂	当涂经济开发区	195.92	配套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县不动产权第 0014835号	大城坊西路南侧		
4		皖(2021)当涂 县不动产权第 0014836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 大城坊西路南侧	7,240.93	综合楼
5		皖(2021)当涂 县不动产权第 0014837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 大城坊西路南侧	10,874.94	厂房
6		皖(2021)当涂 县不动产权第 0014838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 大城坊西路南侧	5,994.00	厂房
7		皖(2021)当涂 县不动产权第 0014839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 大城坊西路南侧	9,666.59	厂房
8		皖(2021)当涂 县不动产权第 0014840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 大城坊西路南侧	68.92	配套
9		皖(2021)当涂 县不动产权第 0014841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 大城坊西路南侧	32.67	配套
10		皖(2021)当涂 县不动产权第 0014842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 大城坊西路南侧	47.85	配套
11		皖(2021)当涂 县不动产权第 0014843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 大城坊西路南侧	61.36	配套
12		皖(2021)当涂 县不动产权第 0014844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 大城坊西路南侧	107.02	配套
13		皖(2021)当涂 县不动产权第 0014845号	当涂经济开发区 大城坊西路南侧	8,150.46	厂房
合计				56,027.6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产，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新增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 529,166,529.46 元、累计折旧 140,903,496.86 元、净值为 388,263,032.60 元，主要系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系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赴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其拥有的房地产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编号	权证编号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抵押期限
1	顺德农商行	SD104061202 100066 号	阳府国用（2012）第 8231222451 号	11,400	2021 年 7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70 号 至 粤房地权证阳字第 0100017481 号， 共计 12 宗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花园 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	2021 年 600 最 高抵字第 0903 号	皖（2021）当涂县不动 产权第 0014834 号 至 皖（2021）当涂县不动 产权第 0014845 号， 共计 12 宗	7,0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3	阳山农商行	10120229910 211819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0 号	3,9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2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4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0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7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8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3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6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6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5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3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9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5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22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4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09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1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4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8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2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319 号		
			粤（2018）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297 号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0 号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3 号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9 号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7 号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2 号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88 号		
			粤（2020）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2194 号		
			粤（2021）阳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7520 号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订单以及

发行人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授信及担保合同等资料，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以外，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山金菱机械有限公司	活塞铸件销售合同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即将履行
4	联合技术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1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
6	联合技术	芜湖市甬微制冷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购销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正在履行
7	联合技术	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0日	正在履行
8	联合技术	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	年度购货合同（生产物料）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原材料及外协加工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广东省龚诚再生资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2	发行人	中山市润兴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3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再美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4	联合技术	安徽九华富康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3、其他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联合技术	佛山市亿研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10.6	主壳体整线设备 SK	2021年9月13日
2	联合技术	中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15.6	安徽压缩机壳体产业化建设项目 6#厂房总承包	2021年9月30日

4、授信、借款、汇票承兑合同

(1) 顺德农商行

① 授信合同

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与顺德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PX104061202100029的《授信额度协议》，约定顺德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总额为11,4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人民币短期贷款限额为8,000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限额为11,4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7月29日。

② 借款合同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发行人与顺德农商行于2021年8月30日签订了编号为PJ104061202100126的《借款合同》，约定顺德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8,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65%，总贷款期限为一年，双方约定每

笔贷款的借款金额、币种、期限等以借款借据（或相关业务凭证）为准。每笔贷款的贷款到期日可以晚于总贷款期限的到期日，但除非经贷款人同意，每笔贷款的贷款到期日均不超过 2023 年 1 月 29 日。

③ 汇票承兑合同

根据上述授信协议，发行人与顺德农商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 PC104061202100041 的《汇票承兑合同》，约定顺德农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限额为 11,400 万元的汇票承兑，汇票承兑额度的使用期限为一年，汇票承兑额度项下每笔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可晚于上述期限届满日，但最迟不得超过 2023 年 1 月 29 日。

上述授信额度、借款及汇票承兑由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陈小燕、伟盛金属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同时由盛力贸易、联合技术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协议、借款协议及汇票承兑协议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阳山农商行

2021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阳山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 10020219915287305 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阳山农商行借款 1,4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借款期限为一年。

上述借款由郑梓贤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同时由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提供保证担保。

202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阳山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 10020229910211163 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阳山农商行借款 1,4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35%，借款期限为一年。

上述借款由何桂景、何明珊、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同时由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提供保证担保。

2022年2月21日，发行人与阳山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10020229910830331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阳山农商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借款期限为一年。

上述借款由何桂景、何明珊、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同时由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提供保证担保。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与阳山农商行签订了编号为10020229911398296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阳山农商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借款期限为一年。

上述借款由何桂景、何明珊、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同时由何桂景、何明珊、何俊桦、何泳欣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借款合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徽商银行

2021年9月8日，联合技术与徽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授信字2021年6000903号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徽商银行向联合技术提供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一般贷款额度为3,000万元、低风险额度为2,000万元、贴现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7日。

上述授信额度由联合技术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同时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授信协议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方	合同种类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	757XY202101534205	天天盈	保证	6,000	2021年 6月7日 至 2022年 6月6日
			757XY202101534206	伟盛金属	保证		
			757XY202101534207	盛力贸易	保证		
			757XY202101534208	联合技术	保证		
			757XY202101534209	联合制造	保证		
			757XY202101534210	天天盈	抵押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	757XY202101533901	发行人	质押	2,000	2021年 6月7日 至 2022年 6月6日
3	发行人	光大银行	FS 综保字 38772021009-01	盛力贸易	保证	5,000	2021年 6月17日 至 2022年 6月16日
			FS 综保字 38772021009-02	联合技术	保证		
4	发行人	顺德农商行	SB104061202100108	盛力贸易、 联合技术	保证	11,400	2021年 7月30日 至 2026年 7月29日
			SD104061202100066	伟盛金属	抵押		
5	联合技术	徽商银行	2021年600最高抵字 第0903号	联合技术	抵押	7,000	2021年 10月27日 至 2024年 10月27日
			2021年600最高保字 第0830号	发行人	保证	3,000	2021年 9月10日 至 2023年 9月10日
6	发行人	阳山农商行	10120229910211819	发行人	抵押	3,900	2022年 1月19日 至 2026年 1月18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向子公司联合技术提供保证担保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或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表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10,289.58 元，主要系代扣代缴款、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72,102.88 元，主要系保证金。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草案》的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修订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修订后的《章程草案》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广东省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董事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九、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查阅了新任独立董事赵海东出具《调查表》《董事声明》《关于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华南理工大学人事处证明》及《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期间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2年3月23日，王力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赵海东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赵海东，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教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独立董事赵海东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任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

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新任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资格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发行人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政策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并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伟盛金属与天天盈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二）—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相关规定，2021 年 7 月至 12 月两家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收到的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主要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480,000.00	2021 年 7 月 6 日	《关于清远市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第二批）资金拟安排项目的公示》
2	发行人	10,000.00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3	发行人	23,904.75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
4	盛力贸易	150,000.00	2021 年 8 月 31 日	《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顺德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扶持专项资金第一批申报的通知》
5	盛力贸易	100,000.00	2021 年 11 月 19 日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资金（工业企业部分）申领工作的通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联合技术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联合技术取得了编号为 91340521MA2TQP1G4L001Z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黑色金属铸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及表面处理，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新增产品质

量和技术标准等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注 1]	发行人	263692CC1 -2018-AE-R GC-RvA	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GB/T19001 -2016/ ISO9001:2015/	2020年 11月13日至 2023年 11月13日	DNV GL-Business Assurance
2		盛力贸易	263692CC2 -2018-AE-R GC-RvA	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的加工和销售			
3		联合制造	263692CC3 -2018-AE-R GC-RvA	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的加工和销售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注 2]	发行人	3328CC1-2 006-AQ-RG C-RvA	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GB/T19001 -2016/ ISO9001:2015/		
5		盛力贸易	3328CC2-2 006-AQ-RG C-RvA	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的加工和销售			
6		联合制造	3328CC3-2 006-AQ-RG C-RvA	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的加工和销售			
7		联合技术	3328CC4-2 006-AQ-RG C-RvA	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五金制品、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1000047141 0-MSC-IAT F-CHN	铸铁件的制造，豁免：8.3 产品设计	IATF 16949:2016	2021年 12月22日至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认证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构
						2024年 12月21日	
9		联合技术	1000048473 1-MS-C-IAT F-CHN	铸铁件的制造，豁免：8.3 产品设计		2021年 12月28日至 2024年 12月27日	
10	计量体系合格证	发行人	粤 [2021]1800 03号	计量体系	广东省企业二级计量保证体系规范	2021年 8月26日至 2024年 8月25日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盛力贸易	AQBIIIQG (粤) SD2021008 24	-	安全生产标准化 III 级企业（小型、轻工）	2021年 9月至 2024年 9月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注 1：序号 1 至序号 3 的证书系《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263692-2018-AE-RGC-RvA 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子证书，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与主证书有效期一致。

注 2：序号 4 至序号 7 的证书系《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3328-2006-AQ-RGC-RvA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子证书，证书编号及有效期与主证书有效期一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无诉讼、处罚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123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564	546	18	6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2 人为新入职员工。
	住房公积金		546	18	
盛力贸易	社会保险	91	86	5	4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86	5	
联合制造	社会保险	203	192	11	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8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92	11	
天天盈	社会保险	1	1	0	-
	住房公积金		1	0	
伟盛金属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	0	1	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联合技术	社会保险	263	250	13	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9 人为新入职员工，2 人自行参保，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住房公积金		251	12	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9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自行缴纳公积金，1 人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三)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派遣员工的工资发放清单以及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管理费、劳务派遣人员报酬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派遣单位均具有相应劳务派遣资质，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原则，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联合制造、联合技术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主体	员工总数	劳务派遣员工	员工和劳务派遣人员合计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021 年末	联合技术	203	16	219	7.31%
	联合制造	263	19	282	6.7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包装、清理铁屑等工作，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原则。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

1、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联合制造及联合技术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形，外包工序主要为清洗线、曲轴线加工工序，不涉及关键工序及核心产品。2021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支出金额为 663.20 万元。

2、劳务外包公司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新增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凡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凡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8MWRDC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4楼441室-274
法定代表人	耿康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	孙贤奎持股 40%，耿康持股 30%，胡伟持股 3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家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妆品零售；灯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江阴市宏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阴市宏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XFQQ23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东路3号景澄物流园A0046号
法定代表人	单志杰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股东	单志杰持股 60%，李亚平持股 4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教育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餐饮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房产中介服务；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水电工程的施工；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零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存储、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人才测评；境内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联合制造、联合技术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并与劳务外包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具备受托开展加工劳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外包公司自行招录员工，组织劳务人员开展清洗线、曲轴线加工业务并对生产过程实施现场管理，符合劳务外包业务实质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该等外包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姚思静 姚思静

卓淑燕 卓淑燕

王丹 王丹

2022年3月29日